

珠海科技企业在美被判专利侵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步裁定,确认宜普公司(EPC)包括氮化镓技术在内的两项关键专利有效,并且判定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英诺赛科美国公司(以下简称“英诺赛科”)侵犯了氮化镓技术专利。

记者了解到,此前英诺赛科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诉,主张宜普公司包括氮化镓在内的两项核心技术专利无效,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了宜普公司在中国的两项对应专利的有效性。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最终裁定预计在美国当地时间2024年11月5日公布,这有可能导致今年晚些时候,英诺赛科的相关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受阻。

宜普公司曾在起诉状里详述了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的英诺赛科公司招募两名宜普公司员工并担

任其首席技术官和销售及市场主管的相关细节。两名员工入职后不久,英诺赛科便推出了一套与宜普公司明显相同的产品,并自称其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上的表现与宜普公司产品几乎相同。随后,英诺赛科又宣称其许多产品与市场上现有产品(包括宜普公司的产品)“完全兼容”。此外,英诺赛科还策划了大胆而积极的营销活动,向宜普公司的客户推销其产品套件。

自2010年起,宜普公司开始商业化生产氮化镓晶体管,至今已拥有超过200项相关专利及150余种产品,涵盖集成电路、车规级器件等多个方面,凸显了氮化镓技术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及激烈的市场竞争。

宜普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亚历克斯·利多(Alex Lidow)

表示:“我一直坚信公平合作是全球科技市场的根基。只有通过合作,我们才能释放氮化镓技术的潜力,支持世界能源安全,并助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而对知识产权的有力保护和充分尊重,是相互信任和公平合作的必要条件。”

针对这一结果,英诺赛科公司目前未作出明确回应。氮化镓是一种新兴的电力转换技术,有潜力在未来替代硅半导体,实现能源效率和成本的优化。有数据称,氮化镓技术有望将全球能源效率提高15%至20%,该技术对推动人工智能、卫星、仿人机器人和自动驾驶等领域的快速发展至关重要。

英诺赛科公司公开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英诺赛科对氮化镓技术投入分别达到了6.62亿元、5.81亿元和3.49亿元,主要用于产品和技术研发升级。2023年,英

诺赛科在全球氮化镓分立器件出货量排名中稳居第一,市场占有率高达42.4%。公司计划在未来5年内,将8英寸氮化镓晶圆的月产能从1万片扩大至7万片,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技术进步是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来源,新技术的创新与商业化将成为经济运行的重要驱动力。中国企业在海外不断加速市场扩张的同时,务必重视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表示,对于英诺赛科这类新兴行业的企业来说,防范海外诉讼风险,一定要在产品研发立项阶段做好专利检索分析和评估,规避技术方案出现重叠。并在进入海外市场之前,对市场上的潜在风险、竞品公司专利进行分析,制定风险防范预警方案,降低被提起专利诉讼的概率。



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走访郑州市律师协会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副秘书长蒋红梅一行走访郑州市律师协会,与郑州市律师协会进行合作签约并座谈。

郑州市律师协会会长赵虎林介绍了郑州市律师行业的发展现状并表示,郑州市政府及律师协会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出台系列行动方案着力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发展,贸仲作为一流的国际化仲裁机构,拥有丰富的涉外仲裁经验,期待以此次签约为契机,发挥合力优势,不断提升郑州律师在涉外仲裁、调解中的业务水平,为郑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注入新活力。

蒋红梅介绍了贸仲的国际化仲裁服务优势、一体化管理布局、新版《仲裁规则》,以及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服务法治化营商环

境建设的相关工作。她表示,高质量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离不开仲裁机构与律师界的良性互动,贸仲通过举办中国仲裁周、实习律师培训、联合培养等方式,多措并举培养国际商事仲裁专业人才。期待双方依托本次签约构建务实合作机制,将贸仲的品牌优势、业务资源与郑州法律服务市场相结合,助力郑州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蒋红梅与赵虎林共同签署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与郑州市律师协会合作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双方将在建立商事仲裁合作机制、搭建专业律师培训体系、开展业务交流与研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方面展开合作。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易预警

欧盟对纯电动载人汽车作出反补贴初裁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纯电动载人汽车作出反补贴初裁,初步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17.4%至37.6%的临时反补贴税。本案补贴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补贴调查期结束。

加纳对进口弯刀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近日发布加纳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加纳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砍伐用弯刀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以配额方式实施保障措施,配额量为每年65%或1534.4公吨,对超出配额的进口涉案产品征收25%保障措施税,措施自2024年3月30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

土耳其对进口热轧盘条实施保障措施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近日发布土耳其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4年6月30日,土耳其总统在土耳其官方公报发布征税令,决定自2024年6月15日起对进口热轧盘条征收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1月6日为175美元/吨、2025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为170美元/吨、2026年1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为165美元/吨。2023年11月3日,土耳其对进口热轧盘条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4年6月30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对进口热轧盘条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建议征收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税。

印度对太阳能电池板组件铝边框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组件的铝边框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税额为403至577美元/吨。

巴西对邻苯二甲酸酐作出反倾销初裁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邻苯二甲酸酐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税额为155.16至696.41美元/吨。本案的调查截止期自2024年12月9日起,最长最多8个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4年2月9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2024年第4号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于2023年10月30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邻苯二甲酸酐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不包括1公斤以下包装的邻苯二甲酸酐。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本报综合报道)

专商所助中企赢得专利权无效诉讼案

本报讯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专商所”)作为国内某芯片设计公司在韩国的专利纠纷案的法律顾问,助力客户成功使韩国的专利法院判决涉诉专利权无效。

面对无效决定认定涉诉专利权有效的不利局面,专商所办案人员凭借对芯片电路技术、加密算法技术的透彻理解,和对韩国专利法以及审查程序的理解和把握,深入分析无效审查决定,制定了周密的应对策略,与客户的内部律师以及韩国律师紧密合作,经过多轮书面意见陈述和庭审,最终获得了专利被全部无效的有利判决。

该案的胜利有力维护了国内企业利益,为助力中国企业的国际化经营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

赞扬,为专商所的声誉作出了贡献。

专商所拥有着丰富的专利确权 and 侵权案件经验,在各行各业领域拥有深厚技术背景以及熟悉各国专利法的办案团队,尤其擅长办理涉及新兴技术、复杂技术以及前沿法律问题的案件。凭借专业

与敬业,维护客户权益,赢得客户信任。专商所始终扎实践行“守护智慧、创造价值”的初心使命,不断精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行业领先、可信赖且具有前瞻性的法律服务。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海能达与摩托罗拉诉讼新进展:或可少赔约1.2亿美元

■ 章艺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日前发布公告称,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支持了公司针对版权域外管辖及分配的主张,其余部分包括版权时效、商业秘密等维持了一审判决。

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摩托罗拉无权就海能达在美国域外销售涉诉产品提出版权侵权索赔。

针对美国域内赔偿,法院认定海能达对产品收益所作贡献部

分不应计入赔偿范围,并要求一审法院重新计算版权赔偿金额。

海能达表示,根据估算,公司涉诉产品在美国销售金额占比约为13%,版权赔偿金额有望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减少约1.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8.7亿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海能达表示尊重但不认可上诉法院关于商业秘密的域外管辖、涉诉产品收益分配等判决,后续将依法继续提起相关程序,请求上诉

法院重新审视并再次判决。

此前,海能达曾因该诉讼案面临美国全球禁售的困境,并被处以每天100万美元的罚款,直至完全遵守禁诉令之时止。

不过,美国上诉法院后来决定暂停执行一审法院对海能达颁布的产品禁售令及罚款。

海能达成立于1993年,在全球专网市场的地位仅次于摩托罗拉,在专网通信领域有“小华为”之称。

“晨光”剪刀能否剪掉商标侵权烦恼?

■ 王国浩

对于文具品牌“M&G 晨光”,大多数人不会陌生。而围绕着“M&G 晨光”牌文具剪刀,广东省阳江市一家在刀、剪等商品上核准注册有“晨光及图”与“晨光”商标的公司,与广州市一家销售“M&G 晨光”牌文具剪刀的文具店产生了一场纠纷。

历经一审、二审民事诉讼及再审程序,双方纠纷日前告一段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阳江市阳东大洋刀剪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公司”)的再审申请,认定“M&G 晨光”标识在文具剪刀上的使用主观上并没有借用大洋公司涉案商标“晨光及图”与“晨光”商誉的意图,亦不会实质性损害涉案商标与核定使用商品之间的联系,大洋公司关于被诉侵权标识“M&G 晨光”的使用构成对其涉案商标反向混淆,构成侵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三把文具剪刀引争议

2020年11月2日,大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和公证员一同前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叠翠峰小区附近的一家名为“M&G 晨光文具时尚文具礼品叠翠峰店”的店铺,在该店铺内购买了3把剪刀,剪刀的标牌及外包装上使用了“M&G 晨光”标识。根据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载明,南沙区永鑫文具店(以下简称“永鑫文具店”)在一审庭审中确认上述店铺系其经营,被

诉侵权商品系其销售。

大洋公司认为,永鑫文具店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店铺内销售包装盒、包装袋等显著位置突出使用“晨光”标识的剪刀,极易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已经构成商标侵权,严重损害了大洋公司的合法权益,据此将永鑫文具店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其停止销售标有“晨光”标识的商品,并索赔经济损失8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1.2万余元。

2002年12月7日,原阳江市江城大洋五金厂(现已注销)获准注册第1976369号“晨光”商标,核定使用在刀、剪等第8类商品上。2017年4月20日,大洋公司通过转让取得该商标的专用权。同时,大洋公司还持有第36745817号“晨光及图”商标与第33819619号“晨光”商标,均核定使用在剪刀、刀等第8类商品上。

针对大洋公司的侵权指控,永鑫文具店辩称,被诉侵权标识“M&G 晨光”与大洋公司主张权利的3件涉案商标“晨光及图”与“晨光”不构成相同或近似商标,被诉侵权标识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公司”)在文具行业曾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注册商标,且晨光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一直在持续使用,而大洋公司并未实际使用涉案商标,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不会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

南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标识“M&G 晨光”与大洋

公司已实际使用的3件涉案商标构成近似,虽然晨光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晨光”系列商标在笔等第16类商品上曾获得驰名商标保护,具有较高知名度,但如果认为被诉侵权人享有的注册商标更有知名度便可以不经权利人同意,任意在其商品上使用他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标识,将实质性损害该注册商标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基本功能,对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基本性损害。同时,法院认为永鑫文具店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具有合法来源,不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但应当向大洋公司支付为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

综上,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一审判决永鑫文具店停止销售侵犯大洋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支付大洋公司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1万元。永鑫文具店不服该一审判决,随后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是否构成侵权终厘清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争议焦点在于被诉侵权商品是否为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是否容易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

关于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的认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诉侵权商品是文具类剪刀,消费对象主要是学生或办公人员等群体;3件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

主要是行业用剪刀和行业用剪刀,消费对象一般并非学生或办公人员等群体。因此,以相关公众对商品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被诉侵权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并非同一种商品,也不是类似商品。

针对大洋公司主张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构成对其3件涉案商标的反向混淆问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永鑫文具店只是被诉侵权商品的经销商,并非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者,标有被诉侵权标识的文具剪刀早于2009年已经存在并通过相关宣传资料推广发布,而大洋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2009年期间涉案商标已有一定知名度,无从得出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行为将挤占大洋公司使用3件涉案商标的商品的市场份额的结论。因此,永鑫文具店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没有侵犯大洋公司的涉案商标专用权。

综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3月3日撤销了一审判决,驳回大洋公司的诉讼请求。大洋公司不服法院这一改判结果,随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侵权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相近,在销售渠道等方面亦不存在明显区别,可认定为类似商品。但是,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主要是行业用剪刀和行业用剪刀,不包括文具刀,大洋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足

以证明在2009年涉案商标已有一定的知名度,亦不足以证明涉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宣传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而且剪刀产品种类繁多,文具剪刀与行业用剪刀类似程度较低,对涉案商标的保护范围应与其知名度成正比,不应随意扩大。同时,标有被诉侵权标识的文具剪刀早于2009年已经存在并通过相关宣传资料推广发布,可见被诉侵权标识使用人主观上并无借用涉案商标商誉的意图,亦不会实质性损害涉案商标与其核定使用商品之间的联系。综上,法院认为大洋公司关于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构成对涉案商标的反向混淆,构成侵权的主张不能成立,据此驳回了大洋公司的再审申请。

“反向混淆主要表现为由于在后商标的使用,使得相关公众可能误以为在先使用商标的商品来源于在后使用者或者与在后使用商标的经营者之间存在某种经营上的联系。”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孙志峰表示,商标法所要保护的是商标所具有的识别和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而非仅以注册行为所固化的商标标识本身。因此,商标标识本身的近似不是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决定性因素,如果使用行为并未损害他人注册商标的识别和区分功能,亦未因此而导致市场混淆的后果,那么这种使用行为便不在商标法所禁止的范围之内,不构成商标侵权。

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全球领先

本报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日前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态势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14年至2023年,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超3.8万件,居世界第一,是第二名美国的6倍。

《报告》显示,2014年到2023年的10年间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量达5.4万件,其中逾25%的专利于去年公布。

《报告》说,自2017年大语言模型所基于的深度神经网络架构问世以来,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专利数量快速增长7倍,遍及生命科学、文档管理和出版、商业解决方案、工业和制造业、交通、安全和电信等多个领域。

从分类来看,图像和视频数据类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专利中居首位,文本和语音/音乐类分别位居第二、第三位。排名前10的专利申请方分别是腾讯、中国平安、百度、中国科学院、IBM、阿里巴巴集团、三星电子、字母表、字节跳动和微软。除中国外,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的主要来源国还包括美国、韩国、日本和印度。

“生成式人工智能已成为一项改变游戏规则的技术,有可能改变我们的工作、生活和娱乐方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表示,“我们相信,这份报告将使创新者、研究人员和其他人能够驾驭快速发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格局及其对世界的影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分析经理克里斯托弗·哈里森(Christopher Harrison)表示:“这(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一个蓬勃发展的领域,也是一个增长速度越来越快的领域……数据表明,该领域将对未来许多不同的工业部门产生深远影响。”他指出,中国专利申请范围非常广泛,涵盖了从自动驾驶、出版,再到文件管理等领域。

美国智库“安全与新兴技术中心”(CSET)发现,全球AI研究论文数量排名前五的都是中国机构,以中国科学院为首;在高引用率论文数量方面,中国机构仍前五占二,中国科学院和清华大学分别排名第一和第三,谷歌、斯坦福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分别排名第二、第四和第五。

“中国在人工智能研究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且在很多领域都可能是世界领先者。”CSET团队分析主管扎卡里·阿诺德(Zachary Arnold)补充说,现在,中国在一系列AI研究领域都很活跃,包括越来越多的基础研究。

(穆青风)